

(上接A18版)

二、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限

1.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次日（包括该日）16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

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

本基金在每一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内，如因对日不在于对应的日期，则对应日即截至该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后一个工作日起至

开放期结束之日止，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予以公告。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申购、赎回或申购赎回的业务期间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基金的存续期间：不定期

4. 基金的封闭期的起始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 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发售费用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费用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 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4.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 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2万元。

5. 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中计提认购费用。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0万元	0.60%
M ≥ 1000万元	按笔认购,1,000元/笔

基金份额认购费用在投资人买入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份额，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基金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

(1)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